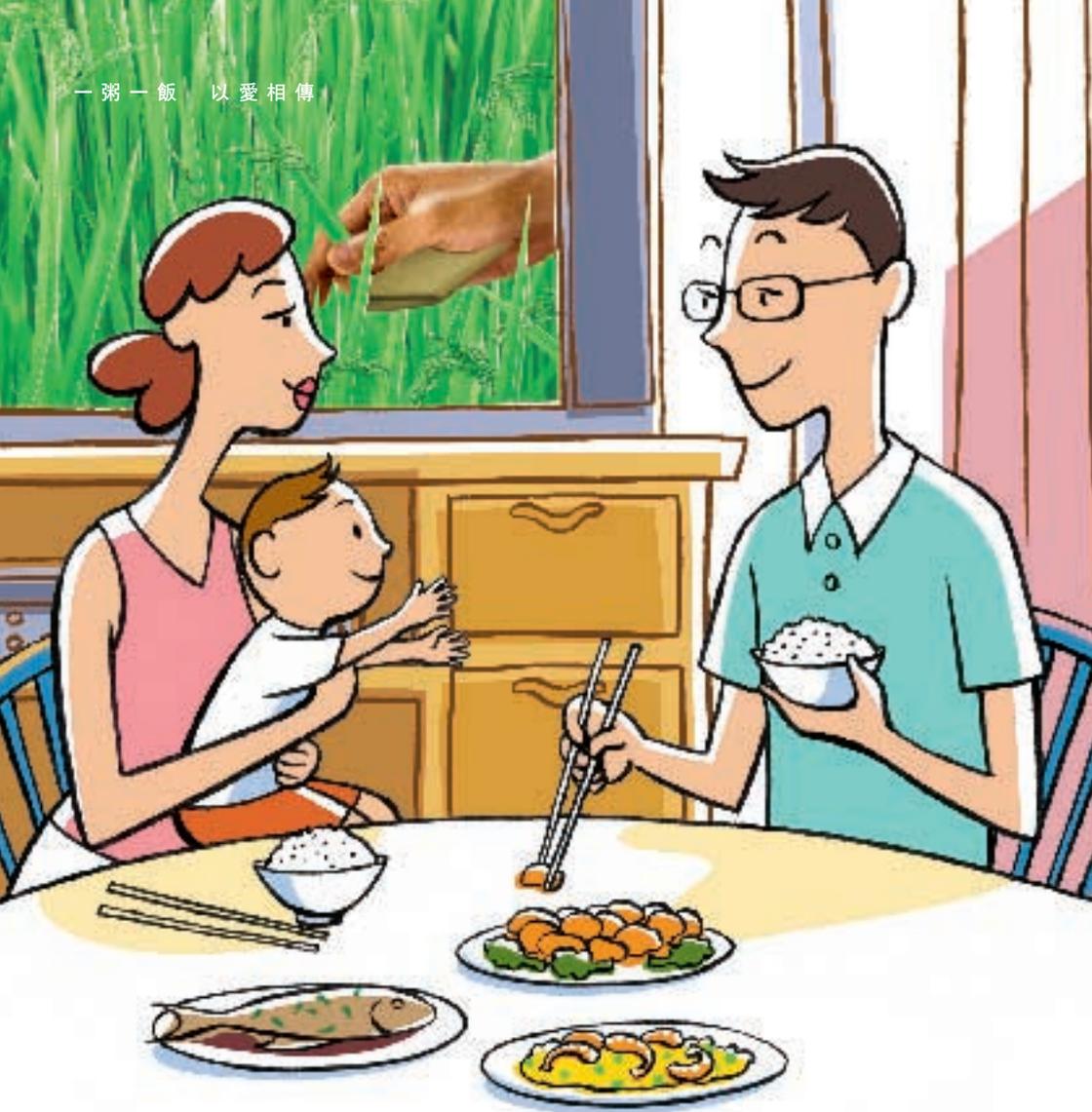


一粥一飯 以愛相傳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2006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6,010	335,357
銷售成本		(211,908)	(242,614)
毛利		104,102	92,74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364)	(57,566)
其他收入	5	8,912	6,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80)	(15,361)
管理費用		(50,038)	(46,904)
撥回應收賬項撥備		—	10,417
經營溢利／(虧損)	4,6	44,432	(10,238)
財務成本		(85)	(1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	(6,0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179	—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1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9,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168	(35,531)
稅項	7	(9,255)	(7,440)
期內溢利／(虧損)		48,913	(42,97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8,750	(43,272)
少數股東權益		163	301
		48,913	(42,971)
股息	8	16,336	16,318
每股中期股息		1.25仙	1.25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3.7仙	(3.3)仙
— 攤薄		3.7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4,269	87,091
投資物業		43,630	43,630
聯營公司權益		66,359	93,376
可出售投資		211,165	—
證券投資		—	12,448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	42,812
預付租賃		20,294	20,463
		425,717	299,820
流動資產			
存貨		61,976	64,332
應收貿易賬項	10	55,350	52,26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684	133,375
可出售投資		35,342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8,394	—
證券投資		—	195,371
現金及現金等額		213,160	224,411
		560,906	669,7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7,821	7,22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5,358	54,649
稅項負債		39,349	24,324
銀行貸款		14,679	22,226
		87,207	108,426
流動資產淨值		473,699	561,3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9,416	861,1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00	2,10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31	11,858
		13,731	13,963
資產淨額		885,685	847,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0,691	130,691
儲備	13	745,089	707,089
股東權益		875,780	837,780
少數股東權益		9,905	9,402
權益總額		885,685	847,1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先前呈報為權益		883,031	907,374
先前個別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9,230	8,418
		892,261	915,792
前期調整及期初結餘調整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3	(45,079)	(47,214)
		847,182	868,578
匯兌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匯兌調整	13	1,707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匯兌調整		338	—
攤佔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13	(178)	(473)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	13	4,057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 撥回之商譽儲備		—	5,182
於收益表中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5,924	4,709
發行新股			
—股本		—	305
—股本溢價		—	518
		—	823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13	48,750	(43,27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期內溢利		163	301
		48,913	(42,971)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13	(16,336)	(16,274)
調整去年末期股息		—	(5)
已包括在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中之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虧損／(溢利)		2	(1,008)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885,685	813,8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522	28,92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38)	42,96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11)	(16,083)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12,627)	55,803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24,411	97,723
匯兌調整之影響	1,376	—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13,160	153,526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201,332	153,526
短期流動性投資	11,828	—
	213,160	153,52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所適用之公平值或重估值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改變撮列如下：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會計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其成本減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之部份以官契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而按估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該等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此會計準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若未能就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則繼續作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以往會計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場價值估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估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彌補有關之重估減值，則該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後出現重估增值，有關增值則撥入收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該會計期間之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淨重估虧絀已於產生虧絀之相關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於本期或前期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變現經重估之未經折舊資產」）

於以往會計年度，根據舊有的會計實務準則—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變現的賬面值作出評估。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變現。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變現之途徑評估。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業務合併

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以往會計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列作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在儲備內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有關過往在資產負債表內作資本化之商譽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對該商譽進行攤銷，並將對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

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本會計期間並無商譽攤銷。此新會計政策已於本會計期間期初時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商譽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於以往會計年度，於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之結算匯率列於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會計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撥至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之負商譽及轉結所有之負商譽結餘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

於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乃根據當年度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及計量。投資證券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盈虧撥入當年度之收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上分類乃按該等資產於購入時之用途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於收益表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鑑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無需作出重列（其對本會計期間之溢利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本集團於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時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作交換(「權益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之資產作交換時(「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認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認購股權(如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購股權無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該等認購股權乃全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此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並無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之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

於以往會計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溢利或虧損亦在收益表內分別呈列及於本集團期內溢利中減除。

於本會計期間,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權益總額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綜合收益表賬面列作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並與分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並列呈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方式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於以往會計年度,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收益表內的稅項內呈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中減除。呈報於收益表內之稅項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2所述）對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及期內溢利／（虧損）之財務影響如下：

(a)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股東權益					
	土地及樓宇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67,976)	22,515	(45,461)	-	(45,461)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	210	210	172	382
	-	(67,976)	22,725	(45,251)	172	(45,079)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4,167	-	(4,167)	-	-	-
權益之增加／（減少）淨額	4,167	(67,976)	18,558	(45,251)	172	(45,07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67,976)	20,548	(47,428)	-	(47,428)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	117	117	97	214
權益之增加／（減少）淨額	-	(67,976)	20,665	(47,311)	97	(47,214)

(b) 對期內溢利／（虧損）之影響

	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983	—	983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28	23	5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37	—	237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106)	—	(3,106)
期內溢利之增加／ （減少）淨額	(1,858)	23	(1,835)
每股盈利之減少			
— 基本	(0.1)仙		
— 攤薄	(0.1)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983	—	983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53	43	96
期內虧損之減少淨額	1,036	43	1,079
每股虧損之減少			
— 基本	0.1仙		
— 攤薄	不適用		

4.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7,875	6,921	1,214	—	316,010
業績					
分類業績	42,875	(1,280)	570	2,267	44,432
財務成本					(85)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1,027)	—	(34)	703	(3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4,179	14,179
除稅前溢利					58,168
稅項					(9,255)
期內溢利					48,91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750
少數股東權益					163
					48,91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經重列）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7,592	6,670	1,095	—	335,357
業績					
分類業績	30,139	(52,938)	11,743	818	(10,238)
財務成本					(1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3)	—	(254)	(3,244)	(6,081)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	—	—	194	1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	—	—	(19,302)	(19,302)
除稅前虧損					(35,531)
稅項					(7,440)
期內虧損					(42,97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43,272)
少數股東權益					301
					(42,971)

六零二/五零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0,318	288,108
中國之其他地區	33,794	45,146
其他地區	1,898	2,103
	316,010	335,357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90	3,300
上市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99	794
雜項收入	478	1,449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2,081	—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4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890
	8,912	6,433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236	4,589
預付租賃之攤銷	247	247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8,775	7,427
中國其他地區	19	99
	8,794	7,526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27	—
中國其他地區	39	7
	466	7
遞延稅項	(5)	(9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9,255	7,4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4,000港元)。

8.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 計算(二零零四年: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5,026,460股計算)	16,336	16,313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去年末期股息	—	5
	16,336	16,318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 計算(二零零四年:每股1.25仙·按股數 1,302,301,460股計算)	16,336	16,279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48,750	(43,2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1,306,906,460	1,301,914,575
---------------------------	----------------------	---------------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認購股權	16,993,848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23,900,308	
------------------	----------------------	--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264	28,696
31日至60日	11,470	15,253
61日至90日	3,888	4,933
超過90日	7,728	3,380
	55,350	52,262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86	2,435
31日至60日	1,455	1,477
61日至90日	164	202
超過90日	3,516	3,113
	7,821	7,227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00,476,460	130,048
行使認購股權	6,430,000	64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306,906,460	130,691

13. 儲備

	股本溢價	商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原列	385,807	(19,680)	515	67,976	—	737	16,274	325,697	777,326
前期調整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附註3)	—	—	—	(67,976)	—	—	—	20,665	(47,311)
經重列	385,807	(19,680)	515	—	—	737	16,274	346,362	730,015
匯兌調整扣除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1	—	—	31
—獲佔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	—	(173)	—	—	(173)
因發行新股而產生溢價	1,093	—	—	—	—	—	—	—	1,09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撥回	—	(9)	—	—	—	—	—	—	(9)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時撥回	—	—	—	—	—	(229)	—	—	(229)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時撥回	—	5,182	—	—	—	(93)	—	—	5,089
於重新分類聯營公司 為證券投資時撥回	—	10,340	—	—	—	(184)	—	—	10,156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6,280)	(6,280)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16,274)	—	(16,274)
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	—	—	(5)	(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6,325)	(16,325)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6,336	(16,33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386,900	(4,167)	515	—	—	89	16,336	307,416	707,089
期初結餘調整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附註3)	—	4,167	—	—	—	—	—	(4,167)	—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經調整)	386,900	—	515	—	—	89	16,336	303,249	707,089
匯兌調整扣除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707	—	—	1,707
—獲佔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	—	(178)	—	—	(178)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	—	—	—	—	4,057	—	—	—	4,057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	—	—	—	—	—	—	—	48,750	48,750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16,336)	—	(16,336)
—中期股息	—	—	—	—	—	—	16,336	(16,336)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86,900	—	515	—	4,057	1,618	16,336	335,663	745,089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購貨之總額約為116,4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921,000港元），該等購貨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4,4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205,000港元）。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以另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之款項約為5,6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44,000港元）。此筆款項為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炳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期內之租金支出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聯營公司及投資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15(b)。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下列報告日期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212	307
一間投資公司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20,612	20,707
(b) 或然負債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 聯營公司	95,485	98,045
— 投資公司	13,014	13,014
	108,499	111,05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及投資公司已動用之擔保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39,2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661,000港元）及8,3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0,000港元）。

重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同意出售其於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30%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47,170,000港元）。此項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內完成，除稅後之收益約為14,17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同意出售其於武漢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武漢金源」）（本集團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55%股權予武漢一米廠（武漢金源之主要股東），代價為人民幣4,060,000元（約相等於3,900,000港元）。鑑於武漢一米廠為武漢金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Rich Profits Int'l Limited（「Rich Profits」）（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嘉進」）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簽訂一項協議，同意購買(i) Dragon Fortune Ltd.（「Dragon Fortune」）之18%股權及(ii) Rich Profits借予Dragon Fortune之免息股東貸款約48,140,000港元。此項購買之代價為72,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上市規則，此項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完成此項購買須待（其中包括）所需決議案獲嘉進之獨立股東於嘉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此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底前舉行。Dragon Fortu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經營在中國名為「棕枋島」之高爾夫球會，並發展棕枋島之房地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就實體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其個別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及擔保如下：

實體	本集團持有之應佔權益百分比	免息貸款(A) 千港元	提供之擔保(B) 千港元	已動用之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之擔保總額(A+B) 千港元	附註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40.00	5,644	23,926	—	29,570	a
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	69.40	7,275	24,759	—	32,034	b, c
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 及 Golden Resources Expo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 69.40及 69.40	—	19,500	13,744	19,500	d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及 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	分別為 40.00及 69.40	—	27,300	25,503	27,300	e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12,919	95,485	39,247	108,404	f
Dragon Fortune Limited	10.00	25,213	—	—	25,213	g
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8.00	—	7,539	5,062	7,539	h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	8.00	—	5,475	3,285	5,475	i
Dragon Fortune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25,213	13,014	8,347	38,227	f

本集團根據第13.16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合計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應佔權益百分比	免息貸款 (A) 千港元	提供之擔保(B) 千港元	已動用之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之擔保總額 (A+B) 千港元	附註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12,919	95,485	39,247	108,404	a-f
金源世界企業(武漢)有限公司	25.50	5,938	—	—	5,938	g
Clever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31.80	17,756	—	—	17,756	g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41.16	112	—	—	112	g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37.50	7,787	—	—	7,787	g
總計		44,512	95,485	39,247	139,997	j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475
流動資產	86,378
流動負債	(90,646)
流動負債淨值	(4,268)
非流動負債	(41,435)
股東權益	17,772

附註：

- (a) 該項貸款乃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st Logistics Limited（「Cost Logistics」）作為貸方與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Sirinumma」）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項貸款為免息、須按通知償還及以基於Sirinumma向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Siripattana」）額外出資而將會配發及發行予Sirinumma之Siripattana股份作抵押。
- (b) 該等貸款包括為Siripattana提供營運資金之股東貸款及代Siripattana支付其支出之往來賬結餘，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c) Siripatta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rinumma持有51%（而Sirinumma之4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另由Cost Logistics持有49%，故Siripattana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d) 該擔保乃就Siripattana及Golden Resources Expo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Golden Resources Expo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Siripattan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該擔保乃就Sirinumma及Siripattana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2)(c)條合計。
- (g) 該等貸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提供以應付其等各自之投資或營運資金所需，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h) 該擔保乃就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廣華房產」）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房產由Dragon Fortune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投資」）持有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20%。
- (i) 該擔保乃就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投資由Dragon Fortune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投資持有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20%。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合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13,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為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560,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期間表現理想。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競爭力以保持穩定增長之溢利。自本財政年度第三季以來，本地食米市場面臨更加劇烈之價格競爭情況，本港米商均因而備受競爭壓力，而本集團亦面對此挑戰。為保障及鞏固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不斷推行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宣傳活動，務求穩守市場地位。此外，金源米業憑藉獲國際認可之「HACCP」及「ISO9001」有關食品安全及監控系統之認證資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被公認為業界中具領導地位及值得信賴之優質健康食品生產商。

金源米業於中國之業務進展理想，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在此潛質優厚之市場穩紮根基，積極鞏固發展平台，務求將旗下之核心食米業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維持雄厚健全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延續此令金源米業多年來順利發展，及日後業務得以蒸蒸日上及資產值節節上升之基礎。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權益總額	
林燦先生	7,935,000	—	7,935,000	0.61%
林燦先生	17,500,000	6,000,000	23,500,000	1.80%
		(附註)		

附註：6,000,000股股份之家屬權益乃由林燦先生之妻子擁有。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米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數目
林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隆行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數目
林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

(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公司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K.C. Company Limited持有。

(e) 認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認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
源林潔和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
林焯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董事獲本公司授出有關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認購股權，其所持之董事個人權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認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或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認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認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餘額
董事						
林炯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26	9,000,000	—	9,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30	16,000,000	—	16,000,000
源林潔和女士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26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30	10,000,000	—	10,000,000
林炯熾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26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30	10,000,000	—	10,000,000
合計				75,000,000	—	75,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26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0.30	10,000,000	—	10,000,000
合計				25,000,000	—	25,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100,000,000

* 認購股權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所載，下列主要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385,052,026	29.46% (附註1)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36,940,000	18.13% (附註1)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嘉進」)	65,957,000	5.05% (附註2)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林焯燦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6%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曾淑儀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0%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4%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源林潔和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9%權益)之全權受益人。
- (2) 嘉進之公司權益乃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Atten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957,000股股份，並為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金源創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創展有限公司為Accu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嘉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金源創展有限公司、Accu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進皆被視為於Atten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65,9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相關股份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417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有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管守則寬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目的是確保權力達到適當的平衡及能有效劃分職務。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管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黃翼忠先生，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燦先生（主席）、林燦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燦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曾淑儀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燦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